

第 一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二百二十一號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遼寧省政府

秘 書 處

政 廳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 前 出 版 當 日 分 發

總 理 署



總 理 署

會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故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汲汲而前不遺餘力應注意之點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精神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四則

訓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令為人民越級呈訴事件或具呈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堤彌吉視察商業（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准憲兵司令部函副官劉德本遺失槍照准註銷（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據遼陽縣呈公安隊警李景生拐裝潛逃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訓令通遼縣政府據縣督學李景奇報告二三四等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美國民女林德昆遊歷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據懷德縣呈縣民高中生等被人仇殺逸犯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各屬為海龍縣民張玉被人槍殺逸犯請通緝（附書）

附錄

指令輝南縣政府呈解六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輝南縣政府呈解六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一庭八月四日裁判案件起數

附錄

遼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六月分罰金冊

遼陽地方法院本溪分庭檢察處六月分罰金冊

八月十二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統系迭經國民政府暨本院通令並佈告各在案乃近來本院逐日收受越級呈訴文件仍復不少亟應重申前令以免紊亂行政系統嗣後各處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院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佈告所屬人民一體周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政府

案據安東縣政府呈稱案准日人駐安東領事護字第一五號函開拜啓者茲送上邦人堤彌吉所請發給之執照一張請煩加印迅賜返還爲荷等因准此查該執照內載該日人堤彌吉係赴遼寧一帶商業視察等語除將該執照已加印返還並分報外交部駐寧寧特派員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飭屬照約保護並將出入境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准 東北憲兵司令部函開案據本部隨從副官劉德本簽稱職赴平返瀋後不知何時致將懷中錢包遺失內有憲字第十六號手槍槍照一紙當即查找無着恐落匪手滋生事端呈請通令註銷並請補發等情據此除照准並分別咨令及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遼陽縣縣長楊顯青呈稱案據公安局長庚仁呈稱案據公安第十大隊長王明德呈稱竊據職隊第十砲中隊長富連元呈稱竊據職屬第一分隊長宋桓武報稱竊於七月十日職隊一班一等警李景生因事請短假二小時於午前十時由隊外出至晚並未回隊分隊長當即派警四出查追並無踪跡當查點該逃警服裝槍彈計拐去灰單軍衣一套灰拾軍衣一套單軍帽一項裹腿一付傻鞋一雙子彈袋二條子彈八十粒繕單報請通緝等情據此查該警竟敢私自拐裝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勒保償還服裝子彈外理合繕具人相表備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大隊長覆查實在除勒令該管中分隊長等嚴緝逃警務獲歸案依法懲處暨追原保將所拐各項如數賠償具報以重公物外理合檢同人相表一併具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責成原保將拐去服裝子彈悉數賠償及逕呈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通令嚴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原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人相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遼寧省公安第十大隊第十破口隊逃呈逃警人相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面貌	身材	特誌
一等警	李景生	二十	遼陽縣	佟二堡	白長臉	五尺	無

說明 查逃警李景生於七月十日私自潛逃拐去灰單褂軍衣各套單軍帽一頂灰裹腿一付便鞋一雙子彈袋二條六五式子彈八十粒特此聲明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七八九號

令通遼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李景奇呈送本年二三四月份報告計查學校十九處合為三十一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學董馮海山校長趙仲元等實力辦學校長高星福服務認真教員路明遠教學合法均堪嘉許教員張樹椿張德清王吉惠孫秀蓉王雲陞李慶華等教法稍差梁國忱周注東教法成績均差應飭力圖改進學董田明三辦學不見成績校長聶錫武學生缺席人多教員谷永豐李理等學生成績低下楊松岩教法成績均劣劉鍾驥習性惡劣均應嚴加申斥學董邵新三對於校務不甚關心應記過一次教員胡吉光朱振玉等任事敷衍學生缺席人數太多應各記大過一次學董吳永江王文霖等不理校務曹祥久對於校務漠不關心教員張春毓擅離職守違章放假李景明不明教法改筆多訛蔣光璞學識欠充未諳教法均屬有忝厥職應即撤換第二區立第

一暨三區村立第九第十第十二等校學額均少應設法勸招務求足額以符定制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通遼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八三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准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函稱案准駐哈美領事函送美國民女林德昆前赴東三省等處遊歷護照一張請為加印送還等因除將該照印還並分行保護外相應函行貴處查照轉行照約保護可也等因准此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分令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該縣仰即遵照候該遊歷人到境呈驗護照時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九三六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地方法院檢察處 長

案據懷德縣縣長李宴春呈稱案准公安局函開案據敵屬公安第二分局長曲寶臣呈稱呈為管界董家村袁家屯住戶高中生暨其父妻子等四人被人因仇擊斃並事主之女三口身受槍傷檢同單表圖報請鑒核備案事竊于本月五日上午十句鐘據董家村村副李長貴來區報稱袁家屯住戶高中生於昨下午七句鐘日落時突由大門繼續進屋五人均身著藍色便服進屋之後始則嬉言羣茶計餽而均懷中掏出手槍逼索錢財高家為避免禍患計乃將素日蓄款大洋二十五元完全支出該匪等以錢雖交出

而目的在於復仇聲言非要命不可乃將高中生置于鍋台上大施拷打慘不忍見家人情急遂齊操二齒木棒與匪人拚命互擊初尙以激怒之氣致將匪人打出門外卒以匪人均持手槍勢力不敵遂將高中生及其妻宮氏當時槍傷殞命其父高永德其子高德子及其三名女兒均受槍傷甚重匪人即向南逃走等語前來分局長以案關重要立即帶警馳往生事地點查勘該事主高中生家週圍條障係屬小戶與其妻宮氏確係因槍傷殞命惟高永德高德子亦因傷勢甚重相繼殞命但事出殘暴其中難免不無別情當經訊據高中生之次女供稱其父高中生生前性極強悍素日有與氏姊妹等保媒者常被拒絕以此原因得罪于人亦未可知等語因該女傷勢甚重再問即含混不答除飭其親屬將受傷人延醫調治並覓安人看護屍身經報司法公署派員檢驗職仍帶警便裝密探四出訪緝務期逸匪併獲破案外理合將高中生等被害情形報請鑒核備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派員詣驗爲荷此致等因准此當經檢察員何次五帶同書吏馳往生事地點分別驗明已死高中生高永德高德子高宮氏高東子等五名口委係生前均受槍傷身死是實訊據屍親高璽借與原報相符惟侄女高東子是報案異日身死的尙有二侄女均受槍傷並被匪人搶去現洋二十五元包伏四個匪人共五個內有二個均穿藍大衫三十多歲一個二十多歲一個那三個未看明白都不認識請爲嚴拿匪人等語除屍飭高璽備棺分別具領掩埋受傷人飭醫務診具報並函請公安局轉飭所屬一體嚴拿逸匪等務獲送究外理合先將勘驗情繕具驗斷書五本傷單二份通緝書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飭屬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懷德縣司法公署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步匪五人男姓名均未詳內有兩個均穿藍大衫三十多歲一個二十多歲一個其餘三個未看明白各持槍械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強盜殺人

三 通緝之理由

潛逃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六月四日下午七鐘時

懷德縣二區管界董家村副村袁家屯屯中

五 應解送之處所

懷德縣司法公署

懷德縣縣長 李 宴 春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地方檢察處

地方去完分庭檢察處
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僉辛字第二九八八號

案據海龍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鮑樹銘呈稱案據海龍縣公安局第十分局報稱該管境內山城鎮張玉被人用槍擊傷身死等情當經本處檢察官帶吏勘驗無異惟該不知姓名兇既經在逃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飭屬嚴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仰該處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海龍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姓名不詳男性中等個青夾襖藍褲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

三 通緝之理由

獲案訊究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本年七月五日在海龍縣山城鎮東門外

五 應解送之處所

海龍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海龍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鮑 樹 銘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鳳城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六百一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報解六月份收入違警罰金謹請

鑒核列收事案查五月份收入違警罰金業經呈解在案茲據公安局長張益三呈稱六月份共收違警罰金大洋六十一元請轉解等情前來除遵章留支暨分解並指令外理合將應解二成違警罰金大洋十二元二角造具清册具文解請鑒核列收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解 法洋十二元二角五分合奉大洋六百一十元 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署理鳳城縣縣長 戴 常 箴

鳳城縣政府造送民國二十年六月份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清册恭呈 鑒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項下

案	由	繳款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類似賭博		馬福安	現大洋八元	現大洋八元

同	周鳳倫	同	同
同	張德金	同	同
同	蔡雲璞	同	同
妨害衛生	王福全	現大洋三元	現大洋三元
便溺不聽禁止	于景紹	現大洋一元	現大洋一元
妨害衛生	祝紹洲	現大洋二元	現大洋二元
同	關萬發	同	同
同	白寶林	同	同
同	趙玉銓	現大洋四元	現大洋四元
遊蕩無賴	鄭慶錄	現大洋二元	現大洋二元
加暴行於人	王海清	現大洋五元	現大洋五元
賭門食物	張文林	現大洋三元	現大洋三元
同	包景忱	同	同
口角紛爭	馬永春	現大洋一元	現大洋一元
同	黃德山	同	同
合計	十六名	現大洋六十一元	現大洋六十一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份 款目 解政府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遼寧公報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百二十二號

合計 同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妻字收據 由六百五十三號起至六百六十八號止

十六張

合計

同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妻字收據 由六百六十九號起至八百號止

一百三十二張

合計

同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輝南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四百一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報解民國二十年六月分經收違警罰金二成款洋暨造具月報清册送請

鑒核飭收事竊查職縣經收違警罰金截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業經按月報解在案茲查六月分據公安局局長王振海呈稱本年六月分經收違警罰金定價現洋四十一元除留支三成定價現洋十二元三角外計應解七成定價現洋二十八元七角如數呈解前來據此謹將解到七成罰金除以三成定價現洋十二元三角呈解財政廳暨職縣留支二成定價現洋八元二角外計應解二成定價現洋八元二角現經儘數報解以清月款並將被罰人姓名案由數目依式造具月報清册理合一併具文報解即請

鑒核飭收俯賜指令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違警罰金二成定價現洋八元二角折核奉大洋四百一十元 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署理輝南縣縣長 高 振 武

輝南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六月份徵收違警罰金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他人身體	李克山	十元	十元
妨害秩序	谷殿元	二元	二元
妨害他人身體	胡殿元	六元	六元
妨害交通	高緒德	三元	三元
妨害他人身體	傅煥廷	十元	十元
妨害交通	馬永祿	二元	二元
妨害風俗	李相福	四元	四元
妨害他人身體	楊兆田	四元	四元
總 結		四十一元	四十一元

總結分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份	款目	解省署二成	解廳三成	縣署留支二成	警所留支三成
新收	五月份各款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開除	六月份各款	八元二角	十二元三角	八元二角	十二元三角	無
	合計	四十一元	無	無	無	無
實在	六月份各款	八元二角	十二元三角	八元二角	十二元三角	無
	合計	四十一元	無	無	無	無
合計	六月份各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 稱 號 數 張

願字收據 自三〇一號起至六〇〇號止 計三百張

數

新收	合計	三百張	數	張	數
名稱	號	無	數	張	數
合計	無	無	數	張	數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願字收據	自三〇一號起至三〇八號止	計八張	數	張	數
合計	八張		數	張	數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願字收據	自三〇九號起至六〇〇號止	計二百九十二張	數	張	數
合計	二百九十二張		數	張	數
說明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度第三四號

查本院民一庭本月四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二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眾周知此布

計開

民一庭判決案件

一宋詒珊與張耀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東省鐵路職員儲蓄援助會與牙闊夫依萬諾維赤開克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特區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張玉華與李萬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劉效淑與孫劉氏因請求返還房契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于金聲與蔡止穆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寬博列格與東省鐵路儲蓄救助會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特區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民一庭裁決案件

一石雲松對於劉子明與石氏因返還地照涉訟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

一王劉氏等與高閣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董鳳鳴與姜雲龍等因請求贖地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後黃花甸公會與楊盛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一允中實業公司與益興糧產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一施芝軒與尙寶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院長 孔 昭 焱

附錄

遼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六月份征收各案罰金數目清冊

犯人姓名	案由	原判罰金數	羈押日數折抵罰金數目	實收罰金數
李崔氏	鴉片	一百元	無	一百元
蘭萬惠	賭博	一百五十元	無	一百五十元
王連峯	賭博	二百元	無	二百元
沈榮階	賭博	五十元	無	五十元
祝恩濤	鴉片	三十元	無	三十元
祝國良	侵占	五十元	無	五十元
李忠富	賭博	十元	羈押一日扣除一元	九元
李清林	賭博	一百五十元	無	一百五十元
劉成江	賭博	十元	無	十元
孫紹文	賭博	十元	無	十元
金紅	鴉片	三十元	無	三十元
陳王氏	賭博	一百五十元	無	一百五十元
劉文才	賭博	二十元	無	二十元
魏克毅	鴉片	六十元	無	六十元
張殿一	鴉片	五十元	無	五十元
劉海山	鴉片	二十元	無	二十元

韓朝玉	賭博	二十元	無		二十元
姚德利	賭博	十元	無		十元
梁全仁	賭博	十元	無		十元
姚純發	賭博	十元	無		十元
高雲清	賭博	十元	無		十元
吳楊氏	鴉片	三十元	無		三十元
張甲振	賭博	二十元	無		二十元
紀少忠	賭博	二十元	無		二十元
周作彬	賭博	二十元	無		二十元
富長慶	鴉片	三十元	羈押四日扣除四元		二十六元
李文良	賭博	十元	羈押七日扣除七元		三元
張永魁	賭博	十元	羈押七日扣除七元		三元
張士恩	賭博	十元	羈押七日扣除七元		三元
合計		一千三百元	羈押二十六日扣除二十六元		一千二百七十四元

遼寧遼陽地方法院本溪分庭檢察處二十年六月份烟賭各案罰金清冊贓物黃龐氏罰金現洋三十元
鴉片籍崔氏罰金現洋三十元鴉片劉殿臣罰金現洋十元鴉片玉佩罰金現洋七十五元鴉片鞠和真罰
金現洋十元鴉片王趙氏罰金現洋二十元鴉片趙李氏罰金現洋二十元鴉片吳盛財罰金現洋十二元

鴉片尙志先罰金現洋二十元

本月份共收罰金現洋二百二十七元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滙上海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元

滙天津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一十七元

滙上海現大洋每千滙水 一十五元

滙上海規銀現大洋每元合 七錢一分五厘

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二元二角

哈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五十元零五角

金票每元合奉小洋 一百四十五元四角

鈔票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二元二角三分

申銀每兩合奉小洋 八十七元

津銀每兩合奉小洋 九十一元一角

現大洋每元合金票 四角二分八厘

現大洋每元合鈔票 九角九分九厘五毫

哈大洋每元合現大洋 八角一分三厘

足金每兩合現大洋 一百十二元

寶銀每兩合現大洋 一元七角

美金每元合現大洋 四元七角五分

美金每元合金票 二元零三分三厘

日交易所期金票每元合現大洋 二元三角三分二厘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各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為主要業務棉紗係雙鶴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二〇四八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為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為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鉅額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誤此白